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248 号

关于对凯里市中筑容建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凯里市中筑容建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

石法远，凯里市中筑容建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时任董事
长、总经理；

陈爱菊，凯里市中筑容建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
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；

舒丽萍，凯里市中筑容建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凯里市中筑容建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了 19 凯里 01、19 凯里 02、19 凯里 03 和 20 凯里 01 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 4 只债券）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违规转借募集资金、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

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、2020 年 6 月至 9 月，发行人分别将 19 凯里 01、20 凯里 01 的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使用，涉及金额分别为 1.98 亿元、2.91 亿元，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 66%、97%。

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，发行人先后将 19 凯里 01、19 凯里 02、19 凯里 03 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债务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以外用途，涉及 19 凯里 01 的金额为 749 万元，涉及 19 凯里 02、19 凯里 03 的金额为 1.97 亿元，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 2.5%、39.4%。

2022 年 4 月，发行人收回 5.28 亿元前述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。此后，发行人再次将其中 1.73 亿元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以

外的用途，占 4 只债券合计发行金额的 16%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

19 凯里 02、19 凯里 03、20 凯里 01 相关募集资金存在未按专户管理情形。一是 19 凯里 02、19 凯里 03 债券募集资金划入专户前，发行人专户中存在自有资金 3.63 亿元；20 凯里 01 募集资金划入专户前，发行人专户中存在自有资金 675 万元。上述自有资金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存在资金混同情况。二是 2019 年 12 月，发行人将 19 凯里 02、19 凯里 03 募集资金 0.145 亿元划入发行人其他账户，占该期债券发行金额的 2.9%。三是 2020 年 7 月至 9 月，发行人分别将 20 凯里 01 募集资金 60 万元、400 万元和 30 万元划入发行人其他账户，合计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1.63%。

（三）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发行人在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中期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中期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中，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将募集资金违规转借他人、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、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

1.7 条、第 4.1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2022 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 年）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1.7 条、第 4.1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（2021 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（2021 年））第 1.3 条、第 3.4.3 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石法远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陈爱菊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，舒丽萍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7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 年）第 1.4 条、第 1.7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（2021 年）第 2.7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石法远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陈爱菊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，时任财务负责人舒丽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，视为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 年）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（2021 年）第 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作

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凯里市中筑容建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石法远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陈爱菊，时任财务负责人舒丽萍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贵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年12月18日